

## 廉頗藺相如列傳（節錄）

司馬遷

廉頗者，趙之良將也。趙惠文王<sup>1</sup>十六年，廉頗為<sup>2</sup>趙將伐齊，大破之，取陽晉，拜為上卿<sup>3</sup>，以勇氣聞於諸侯。藺相如者，趙人也，為趙宦者令繆賢舍人<sup>4</sup>。

趙惠文王時，得楚和氏璧<sup>5</sup>。秦昭王聞之，使人遺<sup>6</sup>趙王書，願以十五城請易璧。趙王與大將軍廉頗諸大臣謀：欲予秦，秦城恐不可得，徒見欺<sup>7</sup>；欲勿予，即患秦兵之來。計未定，求人可使報秦者<sup>8</sup>，未得。宦者令繆賢曰：「臣舍人藺相如可使<sup>9</sup>。」王問：「何以知之？」對曰：「臣嘗有罪，竊計欲亡走燕<sup>10</sup>，臣舍人相如止臣，曰：『君何以知燕王？』臣語<sup>11</sup>曰：『臣嘗從大王與燕王會境上，燕王私握臣手，曰：『願結友。』以此知之，故欲往。』相如謂臣曰：『夫趙彊<sup>12</sup>而燕弱，而君幸<sup>13</sup>於趙王，故燕王欲結於君。今君乃亡趙走燕，燕畏趙，其勢必不敢留君，而束君歸趙矣。君不如肉袒伏斧質請罪<sup>14</sup>，則幸得脫矣。』臣從其計，大王亦幸赦臣。臣竊以為其人勇士，有智謀，宜可使。」於是王召見，問藺相如曰：「秦王以十五城請易寡人之璧，可予不<sup>15</sup>？」相如曰：「秦彊而趙弱，不可不許。」王曰：「取吾璧，不予我城，奈何？」相如曰：「秦以城求璧而趙不許，曲<sup>16</sup>在趙；趙予璧而秦不予趙城，曲在秦。均之二策<sup>17</sup>，寧許以負秦曲<sup>18</sup>。」王曰：「誰可使者？」相如曰：「王必<sup>19</sup>無人，臣願奉璧往使。城入趙而璧留秦；城不入，臣請完璧歸趙<sup>20</sup>。」趙王於是遂遣相如奉璧西入秦。

秦王坐章臺<sup>21</sup>見相如，相如奉璧奏秦王。秦王大喜，傳

以示美人及左右，左右皆呼萬歲。相如視秦王無意償趙城，乃前曰：「璧有瑕<sup>22</sup>，請指示王。」王授璧，相如因持璧卻立<sup>23</sup>，倚柱，怒髮上衝冠，謂秦王曰：「大王欲得璧，使人發書至趙王，趙王悉召羣臣議，皆曰：『秦貪，負<sup>24</sup>其彊，以空言求璧，償城恐不可得。』議不欲予秦璧。臣以為布衣<sup>25</sup>之交尚不相欺，況大國乎！且以一璧之故逆彊秦之驩<sup>26</sup>，不可。於是趙王乃齋戒<sup>27</sup>五日，使臣奉璧，拜送書於庭<sup>28</sup>。何者？嚴大國之威以修敬也<sup>29</sup>。今臣至，大王見臣列觀<sup>30</sup>，禮節甚倨<sup>31</sup>；得璧，傳之美人，以戲弄臣。臣觀大王無意償趙王城邑，故臣復取璧。大王必欲急<sup>32</sup>臣，臣頭今與璧俱碎於柱矣！」相如持其璧睨<sup>33</sup>柱，欲以擊柱。秦王恐其破璧，乃辭謝固請<sup>34</sup>，召有司案圖，指從此以往十五都予趙<sup>35</sup>。相如度秦王特以詐佯為予趙城<sup>36</sup>，實不可得，乃謂秦王曰：「和氏璧，天下所共傳寶也。趙王恐，不敢不獻。趙王送璧時，齋戒五日，今大王亦宜齋戒五日，設九賓於廷<sup>37</sup>，臣乃敢上璧。」秦王度之，終不可彊奪，遂許齋五日，舍相如廣成傳<sup>38</sup>。相如度秦王雖齋，決負約不償城，乃使其從者衣褐<sup>39</sup>，懷其璧，從徑道亡<sup>40</sup>，歸璧於趙。

秦王齋五日後，乃設九賓禮於廷，引趙使者藺相如。相如至，謂秦王曰：「秦自繆公<sup>41</sup>以來二十餘君，未嘗有堅明約束者也<sup>42</sup>。臣誠恐見欺於王而負趙，故令人持璧歸，間至趙矣<sup>43</sup>。且秦彊而趙弱，大王遣一介<sup>44</sup>之使至趙，趙立奉璧來；今以秦之彊而先割十五都予趙，趙豈敢留璧而得罪於大王乎？臣知欺大王之罪當誅，臣請就湯鑊<sup>45</sup>。唯大王與羣臣孰計議之<sup>46</sup>！」秦王與羣臣相視而嘻<sup>47</sup>。左右或欲引相如去，

秦王因曰：「今殺相如，終不能得璧也，而絕秦趙之驩，不如因而厚遇之，使歸趙，趙王豈以一璧之故欺秦邪<sup>48</sup>！」卒廷見相如<sup>49</sup>，畢禮而歸之。相如既歸，趙王以為賢大夫，使不辱於諸侯<sup>50</sup>，拜相如為上大夫<sup>51</sup>。秦亦不以城予趙，趙亦終不予以秦璧。

其後秦伐趙，拔石城<sup>52</sup>。明年，復攻趙，殺二萬人。秦王使使者告趙王，欲與王為好會於西河外澠池<sup>53</sup>。趙王畏秦，欲毋行。廉頗、藺相如計曰：「王不行，示趙弱且怯也。」趙王遂行，相如從。廉頗送至境，與王訣<sup>54</sup>曰：「王行，度道里會遇之禮畢<sup>55</sup>，還，不過三十日。三十日不還，則請立太子為王，以絕秦望。」王許之，遂與秦王會澠池。秦王飲酒酣<sup>56</sup>，曰：「寡人竊聞趙王好音，請奏瑟<sup>57</sup>。」趙王鼓瑟。秦御史前書<sup>58</sup>曰：「某年月日，秦王與趙王會飲，令趙王鼓瑟。」藺相如前曰：「趙王竊聞秦王善為秦聲，請奏盆缶<sup>59</sup>秦王，以相娛樂。」秦王怒，不許。於是相如前進缶，因跪請秦王。秦王不肯擊缶。相如曰：「五步之內，相如請得以頸血濺大王矣！」左右欲刃相如<sup>60</sup>，相如張目叱之，左右皆靡<sup>61</sup>。於是秦王不憚<sup>62</sup>，為一擊缶。相如顧召趙御史書曰：「某年月日，秦王為趙王擊缶。」秦之羣臣曰：「請以趙十五城為秦王壽<sup>63</sup>。」藺相如亦曰：「請以秦之咸陽<sup>64</sup>為趙王壽。」秦王竟酒<sup>65</sup>，終不能加勝於趙。趙亦盛設兵以待秦，秦不敢動。

既罷歸國，以相如功大，拜為上卿，位在廉頗之右<sup>66</sup>。廉頗曰：「我為趙將，有攻城野戰之大功，而藺相如徒以口舌為勞，而位居我上，且相如素賤人<sup>67</sup>，吾羞，不忍為之下。」宣言曰：「我見相如，必辱之。」相如聞，不肯與會。相如每

朝時，常稱病，不欲與廉頗爭列<sup>68</sup>。已而<sup>69</sup>相如出，望見廉頗，相如引車避匿。於是舍人相與諫曰：「臣所以去親戚而事君者<sup>70</sup>，徒慕君之高義也<sup>71</sup>。今君與廉頗同列，廉君宣惡言而君畏匿之，恐懼殊甚，且庸人尚羞之，況於將相乎！臣等不肖<sup>72</sup>，請辭去。」藺相如固止之，曰：「公之視廉將軍孰與秦王<sup>73</sup>？」曰：「不若也。」相如曰：「夫以秦王之威，而相如廷叱之，辱其羣臣，相如雖駑<sup>74</sup>，獨<sup>75</sup>畏廉將軍哉？顧<sup>76</sup>吾念之，彊秦之所以不敢加兵於趙者，徒以吾兩人在也。今兩虎共鬥，其勢不俱生。吾所以為此者，以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也<sup>77</sup>。」廉頗聞之，肉袒負荊<sup>78</sup>，因賓客至藺相如門謝罪。曰：「鄙賤之人，不知將軍寬之至此也。」卒相與驩，為刎頸之交<sup>79</sup>。

## 一、作者簡介

司馬遷（約公元前 145 生，卒年不詳），字子長，西漢史學家、文學家。左馮翊夏陽（今陝西省韓城市西南）人，由於該地靠近龍門，所以司馬遷自稱「遷生龍門」（《太史公自序》）。司馬遷十歲開始學習古文書傳，二十歲時，從京師長安南下漫遊，足跡遍及江淮流域和中原地區，所到之處考察風俗，採集傳說。漢武帝元封三年，司馬遷繼承其父司馬談之職，任太史令，開始撰寫《史記》；後因替投降匈奴的李陵辯護而獲罪下獄，受腐刑；出獄後任中書令，繼續發憤著書，終於在漢武帝征和二年撰成《史記》。司馬遷還撰寫了《報任安書》，記述他下獄受刑的經過和著書的抱負。據《漢書·藝文志》著錄，司馬遷有賦八篇，但大都已失傳，只有《悲士不遇賦》一篇保存在唐歐陽詢等編纂的《藝文類聚》。

## 二、背景資料

《史記》本名《太史公書》，是中國第一部紀傳體通史，記載了由黃帝至漢武帝年間的史事，包含「本紀」、「世家」、「列傳」、「書」、「表」五個部分。列傳是列敍歷史人物事跡的傳記，以評價所記載人

物的操行功業。按類型劃分，可分為分傳、合傳、寄傳、雜傳等類別。

《史記》共有七十篇列傳，本篇節錄《廉頗藺相如列傳》前半部分，主要記述廉頗、藺相如的事跡，包括「完璧歸趙」、「渑池之會」和「負荊請罪」三件事。原傳還記述了趙奢、趙括和李牧的事跡。

廉頗、藺相如是趙國著名人物，二人處於戰國後期，距離秦國統一中國只有六十餘年。秦國當時非常強盛，不斷向六國展開軍事、外交攻勢，以期成就統一事業。趙國與秦毗連，常受到秦國的脅迫。廉、藺二人一武一文，盡忠愛國，在軍事和外交上貢獻良多，是輔助趙國抗秦的重要人物。本篇就是記載二人的愛國事跡。

### 三、注釋

1. 趙惠文王：是趙武靈王的兒子。
2. 為：做、作為。粵[圍]，[wai4]；曾[wéi]。
3. 陽晉：在今山東省鄆城縣西。上卿：戰國時代的高級官員。
4. 宦者令：宦官的頭目。舍人：戰國至漢初，王公貴族的侍從、賓客。
5. 楚和氏璧：春秋時楚人卞和發現一塊璞玉，先後獻給楚厲王和武王，但二人命人鑑別後都認為這只是普通的石頭，於是以為卞和存心欺騙，結果分別斷其左足和右足。到文王時，卞和抱玉哭於荊山下，王使人剖璞，果真得到寶玉，於是命人把它雕成玉璧，名為「和氏璧」。璧，圓形而中間有孔的玉器。
6. 遺：給予、送。粵[惠]，[wai6]；曾[wèi]。
7. 徒見欺：白白被欺騙。見：被、受，表示被動的意思。
8. 求人可使報秦者：徵求可以作為使臣去答覆秦國的人。報：答覆、回覆。
9. 使：出使。粵[試]，[si3]；曾[shì]。
10. 竊：私下，多作謙詞用。亡：逃亡。
11. 語：告訴，作動詞用。粵[預]，[jyu6]；曾[yù]。
12. 疊：同「強」。
13. 幸：寵幸。
14. 肉袒伏斧質請罪：赤身伏在斧質上，請求降罪。斧質：古代一種腰斬的刑具。質：也寫作「鐸」，鐵砧。
15. 不：通「否」。
16. 曲：理虧。
17. 均之二策：比較這兩個對策。均：衡量。之：此、這。
18. 寧許以負秦曲：寧可答應將和氏璧給予秦國（假如秦王受璧而不予城），使秦負上理虧的責任。
19. 必：倘若、如果。

20. 完璧歸趙：把璧玉完完整整地帶回趙國。「完璧歸趙」後來成為成語，表示物歸原主的意思。
21. 章臺：秦宮名。章臺本是供登臨遊樂的離宮，昭王不在正殿而在章臺召見趙國使臣藺相如，有輕視之意。
22. 瑕：玉石上的斑點。
23. 却立：後退站立。
24. 負：倚仗、恃着。
25. 布衣：麻布衣服，借指平民百姓。
26. 逆：拂逆。驩：同「歡」。
27. 齋戒：古時候舉行祭祀，主祭的人先要齋戒，住在清淨的房子裏，不同外人往來，誠心誠意準備敬神。
28. 拜送書於庭：（相如）在朝廷上行了禮，送出國書。庭：通「廷」，國君聽政的朝堂。
29. 嚴大國之威以修敬也：尊重大國的威嚴而表達敬意。嚴：尊重。
30. 見臣列觀：於一般宮殿中（而不是正殿）接見微臣。觀：用作遊樂的宮殿，即指章臺。粵[貫]，[gun3]；曾[guàn]。
31. 倨：傲慢。粵[據]，[geoi3]；曾[jù]。
32. 急：逼迫。
33. 睨：斜視。粵[藝]，[ngai6]；曾[nì]。
34. 乃辭謝固請：於是婉言道歉，堅決請求藺相如不要這樣做。辭謝：婉言道歉。固請：堅決請求。
35. 召有司案圖，指從此以往十五都予趙：召喚負責掌管版圖的官吏查考地圖，指着從這裏到那裏的十五座城給予趙國。有司：官吏的通稱。案：通「按」，查考、按照。都：城。
36. 相如度秦王特以詐佯為予趙城：相如估計秦王只是以狡詐的話假裝給趙國都城。度：揣度。粵[踱]，[dok6]；曾[duó]。特：僅、只是。佯：假裝。粵[羊]，[joeng4]；曾[yáng]。
37. 設九賓於廷：在宮廷正殿上設九賓之禮。九賓：也稱「九儀」，古時外交上最隆重的禮節，由九個賓相依次傳呼接引上殿。
38. 舍：安置，作動詞用。廣成傳：賓館名。傳：設於驛站的房舍。粵[攢]，[zyun3]；曾[zhuàn]。
39. 乃使其從者衣褐：於是命令他的隨從穿着粗布便衣（裝扮成平民模樣）。衣：穿着，作動詞用。粵[意]，[ji3]；曾[yì]。褐：平民穿的粗布便衣。
40. 徑道：小路、便道。亡：逃離、出走。
41. 繆公：即秦穆公，春秋五霸之一。繆：通「穆」。
42. 未嘗有堅明約束者也：未曾有堅守信約的君主。
43. 間至趙矣：已從偏僻的小路回到趙國了。間：「間道」的簡縮；或解作偷偷地。粵[諫]，[gaan3]；曾[jiàn]。
44. 一介：一個，有低小和微賤的意思。

45. 湯鑊：用滾湯烹煮罪犯，是古代酷刑。
46. 唯：表示「希望」的語氣助詞。孰：通「熟」，詳細。
47. 嘻：表示又驚又怒的聲音。
48. 趙王豈以一璧之故欺秦邪：趙王怎會因為一塊璧玉的緣故而欺騙我們秦國呢？邪：通「耶」。
49. 卒廷見相如：終於在朝廷上召見相如。
50. 使不辱於諸侯：出使諸侯之國，能不受欺辱。
51. 上大夫：比卿低一級的官職。
52. 拔石城：攻取了石城。
53. 欲與王為好會於西河外澠池：想與趙王會面於西河外的澠池，以示友好。澠池：在今河南省澠池縣境。澠：粵[敏]，[man5]；普[miǎn]。
54. 訣：告別。
55. 度：估計。道里：路程、里程。會遇：會面。
56. 酣：飲酒到高興的時候。
57. 好音：喜愛音樂。瑟：古樂器。
58. 御史：史官。書：書寫、記載。
59. 善：擅長。秦聲：秦地的音樂。缶：同「缶」，本是盛酒漿的瓦器，秦人歌唱時用來敲打節拍。粵[否]，[fau2]；普[fǒu]。
60. 左右欲刃相如：秦王的侍從想用刀刺殺相如。刃：用刀刺。
61. 靡：倒下，此處指秦王左右之人退卻。粵[美]，[mei5]；普[mǐ]。
62. 懌：高興、喜悅。粵[翼]，[jik6]；普[yì]。
63. 壽：祝壽，作動詞用。
64. 咸陽：秦國的首都。
65. 竟酒：酒筵完畢。
66. 位在廉頗之右：職位在廉頗之上。右：古時以右為尊。
67. 素：向來、本來。賤人：地位卑下的人。
68. 不欲與廉頗爭列：不想與廉頗爭官位的高低。列：排列的位置。
69. 已而：不久。
70. 臣所以去親戚而事君者：微臣之所以離開親人而侍奉你的原因。去：離開。事君：為你辦事。
71. 徒慕君之高義也：只是仰慕你的崇高品德。高義：崇高品德。
72. 不肖：不才，自謙之詞。
73. 公之視廉將軍孰與秦王：你看廉頗將軍與秦王相比，誰較厲害？孰與：比對方怎麼樣，表示疑問語氣。用於比照。
74. 駁：劣馬，喻愚鈍無能。粵[奴]，[nou4]；普[nú]。
75. 獨：豈、難道。
76. 顧：只是、不過。用作連接分句，表示轉折。

77. 以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也：以國家之急務為先，而以個人之私怨為後。  
 討：同「仇」，怨恨。粵[籌]，[cau4]；曾[chóu]。
78. 肉袒負荊：光着身子，背着荊條，表示願受責罰，認錯賠罪。荊：荊條。
79. 為刎頸之交：成了誓同生死的朋友。刎：割。粵[吻]，[man5]；曾[wěn]。

#### 四、賞析重點

本文透過記述「完璧歸趙」、「渑池之會」和「負荊請罪」三件事，表揚藺相如和廉頗二人盡心為國，更凸顯藺相如對外智勇雙全，對內謙遜忍讓、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的忠臣形象。司馬遷在本篇傳記後云：「相如一奮其氣，威信敵國，退而讓頗，名重太山，其處智勇，可謂兼之矣！」足見他對藺相如的推許。

第一部分由文章開頭至「趙亦終不予秦璧」。文章先簡述廉頗、藺相如二人身份懸殊。由「趙惠文王時」一句起寫「完璧歸趙」，故事可分為出使前、在秦和歸趙三個階段。趙惠文王得到寶物和氏璧，秦昭王欲據為己有，向趙王表示願以十五城池作交換。趙王進退兩難，若答應秦王的要求，擔心秦國不給予城池；反之又怕觸怒秦國，受秦兵侵犯。就在這時候，宦者令繆賢向趙王舉薦藺相如，認為他可以出使秦國。藺相如見趙王，承諾「城入趙而璧留秦」，城不入則保證「完璧歸趙」。文章接着寫相如在秦的經歷和表現：相如初見秦王，推測秦王無意償城，就機智地收回璧玉，並怒斥秦王貪婪，要求秦王齋戒五日，以迎和氏璧，之後暗中派人把璧玉送回趙國；待秦王齋戒五日後，以秦強趙弱為由，要求秦王先給予趙十五城，趙隨後才奉上璧玉。秦王無可奈何，惟有盡使節之禮後，讓相如歸趙。相如因「完璧歸趙」而獲擢升為上大夫，至於以城易璧一事則不了了之。

第二部分由「其後秦伐趙」至「秦不敢動」，寫「渑池之會」的過程。「完璧歸趙」後，秦先後攻伐趙國，奪取石城；其後假意要修好，邀約趙王到渑池。趙王怕遭不測而不欲赴會，廉、藺則主張應約，以免示弱。趙王接納他們的建議，由相如陪同赴會，並同意若三十日仍未返回趙國，就另立太子為王，以杜絕秦國借他來要脅趙國的可能。

「渑池之會」上，相如與秦王再次交鋒：秦王要趙王奏瑟，並命史官記下秦王「令趙王鼓瑟」，以期羞辱趙王；相如不甘示弱，表示不惜與秦王同歸於盡，以脅迫他擊缶，然後，也召史官記下「秦王為趙王擊缶」。之後秦國羣臣提出「以趙十五城為秦王壽」，相如還以顏色，要求秦國以其首都咸陽為趙王祝壽。結果，秦始終不能「加勝於趙」。

第三部分由「既罷歸國」至文末，寫「負荊請罪」的經過。「渑池之會」後，相如因在外交上有功而擢升為上卿，位在廉頗之上。廉頗

認為自己是大將軍，戰功顯赫，相如出身卑微，徒以「口舌為勞」而位處其上，心裏不服，故揚言必辱相如。相如得悉後諸多忍讓，處處迴避，因為他明白若與廉頗爭鬥，只會對國家不利。其後廉頗得知他有「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」的胸襟，立即負荊請罪，最終二人和好，成為「刎頸之交」。

本文布局精微，結構嚴謹。「完璧歸趙」、「渑池之會」和「負荊請罪」三件事，各自內容完整，能獨立成篇，同時又能合成一體。這三個故事以兩個矛盾為軸心，一是秦國和趙國之間的矛盾，一是廉頗與藺相如之間的矛盾。「完璧歸趙」是秦、趙第一矛盾，這事引發藺相如的出現。藺相如的出現，解決趙國被秦國欺壓的危機，卻埋下了廉、藺之間的矛盾。「完璧歸趙」後，秦國又想在「渑池之會」欺侮趙國，相如再次為趙王解困，使趙不辱於秦，因而拜為上卿，官位比廉頗高，從而引發廉、藺的矛盾。故事高潮是廉頗不甘位居相如之下，明言要羞辱相如，讀者正為相如捏一把汗之時，相如對廉頗的多番躲避，又惹來門客的不滿，矛盾重重之際，相如道出「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」的由衷，廉頗得悉後「負荊請罪」，廉、藺矛盾頓時緩解。秦、趙二國之矛盾亦因將相同心而暫告一段落。

三個故事呼應綿密，情節發展合情合理，故事之間的過渡安排亦巧妙。「完璧歸趙」一節，作者以「秦亦不以城予趙，趙亦終不予秦璧」作結，精簡地交代了以城易璧一事的結果是不了了之。然後，以「其後秦伐趙，拔石城。明年，復攻趙，殺二萬人。秦王使使者告趙王，欲與王為好會於西河外渑池」開啟「渑池之會」的情節，寥寥數語，即清楚地道出秦國一再攻打趙國，交代了趙王起初不想赴會，以及赴會之時，廉頗要「盛設兵以待秦」的原因。「渑池之會」一節，以「秦王竟酒，終不能加勝於趙。趙亦盛設兵以待秦，秦不敢動」收束，與「負荊請罪」一節，相如言秦之所以不敢欺負趙，「徒以吾兩人在」，互相呼應。而「既罷歸國，以相如功大，拜為上卿，位在廉頗之右」，則承接上文並開啟「負荊請罪」一節的故事，自然而順暢地寫出廉、藺二人之矛盾。

《史記》善於塑造人物形象。其一，善以典型事例塑造人物。以本篇為例，司馬遷選取了三個事例來刻劃藺相如的個性：「完璧歸趙」一節，以廷斥秦王表現相如的機智英勇；秦趙「渑池之會」，借相如不辱國體的表現，展現其凜烈正氣；引車避廉一事，則反映他「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」的高尚情操。司馬遷寫廉頗亦工於取材，在「渑池之會」一節中，廉頗建議趙王若三十日不回來，則請允許另立太子為王，以免秦國以趙王來威脅趙國，這件事凸顯廉頗的軍事和政治智慧，以及忠誠為國的形象；在「負荊請罪」一節，廉頗因相如官位高於自

己而想羞辱相如，後來了解到相如「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」的崇高思想後，馬上肉袒負荊請罪，表現出知過必改、忠厚憨直的個性。其二，善以行動和語言表現人物形象。如用「璧有瑕，請指示王」這言語，寫相如的機智；用欲以頭撞柱而與璧同碎，使秦王不敢強行奪璧的行動，來展現相如的勇敢。又如以「相如素賤人，吾羞，不忍為之下」這番話，來呈現廉頗重視名位的心理；以肉袒負荊，藉賓客的引領向相如謝罪的行動，寫廉頗知錯能改的個性。其三，善用對比的手法以塑造人物形象。「完璧歸趙」一節中，趙王召見相如，問可否給予秦國和氏璧，相如謂「秦彊而趙弱，不可不許」。趙王繼而擔心璧、城兩失，相如就指出若不給秦璧，是趙國理虧，給秦璧而秦不償城，則是秦國理虧，故建議「寧許以負秦曲」。如此，可凸顯相如能從「理」進行分析，不似趙國群臣只着眼於表面的「利」：給璧，怕秦城不可得，不給，則又怕秦國派兵攻趙。這樣對比，使相如思慮高人一等的形象躍然紙上。此外，又以相如對強秦的勇武無畏與對廉頗的禮讓謙遜作對比，以及相如外交上的智勇雙全足以震攝秦王，與秦王的恃勢凌人卻無法加勝於趙作對比，全面立體地呈現相如的形象。還有，以廉頗對相如的前倨後恭作對比，一方面表現相如公而忘私之崇高愛國精神，同時又凸顯廉頗知錯能改的憨厚性格。以上三點可知太史公描寫人物的出色造詣，難怪《世說新語·品藻》云：「廉頗、藺相如雖千載上死人，慷慨恆如有生氣。」

《史記》文筆精煉、言簡意賅。如「完璧歸趙」一節中，「乃使其從者衣褐，懷其璧，從徑道亡，歸璧於趙」幾句，句子雖短，卻含意豐富，生動描摹了相如的心思細密：派隨從送璧，裝扮成平民，可免人注意；從小道逃走，可避開大道的關卡。在「完璧歸趙」、「渑池之會」兩件事中，主要詳寫相如的智勇和愛國精神，對廉頗只描述了幾筆，形成藺主而廉次的格局；但司馬遷對廉頗的幾筆描述卻非常有力，如廉頗在趙王赴「渑池之會」前，給趙王的建議以及盛設兵以待秦的行動，就能使廉頗「以勇氣聞於諸侯」的形象具體突出。此外，寫相如的心理活動時，用了「視」和「度」兩個關鍵字眼：「相如視秦無意償趙城」的「視」，表達相如對秦王狡詐的敏銳判斷；「相如度秦王特以詐佯為予趙城」、「相如度秦王雖齋，決負約不償城」的兩個「度」字，可見相如對當時政治形勢的謹慎思索，以及對秦國君主歷來多不守約的深刻認識，亦可見司馬遷對用字之講究。又如文章開首部分趙國君臣在收到秦國以城換璧的國書後，陷於予璧則恐城不得，不予璧則恐秦兵來的困境，太史公寫道：「計未定，求人可使報秦者，未得」，「計未定」的「未」字，顯示趙國君臣未想到應對秦國換璧要求之計，「未得」的「未」字則顯示出使秦國人才之難得，這都看出司馬遷工於煉字。

總言之，從內容來說，本篇透現了司馬遷心目中智勇雙全、公而忘私、過而能改、思慮周延的儒家將相形象；從藝術層面而論，本篇文筆精煉，工於敍事布局、塑造人物和剪裁史料。